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註冊須知

生效日期：2012年2月24日

1. 目標和背景

- 1.1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旨在為公眾提供市面上可供報讀並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標準的基本保安培訓課程的有關資料。透過該計劃，保安公司或大廈管理團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可安排屬下保安員修讀由外間機構舉辦的認可課程，接受適當的保安訓練。其他公眾人士也可藉此獲得訓練機會，以提升個人技能。
- 1.2 管理委員會希望透過給予認可資格，能鼓勵這些提供外間課程的培訓機構和保安公司提高標準，從而改善保安服務的質素。參與這項計劃屬自願性質。
- 1.3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甲、乙及/或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申請人如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符合了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質素保證系統的規定，而其認可資格亦由管理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公布，則申請人將被視為已達到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中“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項準則。
- 1.4 管理委員會已認可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為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而訂立的質素保證系統。
- 1.5 任何人如成功修畢符合質素保證系統規定的有效認可課程，在有關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並能出示有效證書，在獲保安公司聘用時可豁免接受基本培訓。這項豁免有效期五年，由成功修畢有效認可課程日期起計。

2. 職業訓練局轄下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接辦認可計劃

- 2.1 管理委員會已委託職業訓練局轄下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接辦認可計劃，並由職業訓練局轄下高峰進修學院負責處理認可計劃的運作及管理事宜。訓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安業、專業培訓人員及政府多個部門的代表。管理委員會繼續保留是否給予認可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 2.2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如欲根據職業訓練局的認可計劃把保安培訓課程列入認可課程名冊，或修改已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課程，應直接向高峰進修學院提出申請。
- 2.3 已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課程，其認可資格有效期須依照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批准信所載屆滿日期。

3. 評審程序

- 3.1 培訓機構須符合由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下質素保證系統所規定的要求，並於申請前詳細閱讀以下文件：
 -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
 -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的視學、警告及上訴制度行政指引
- 3.2 培訓機構須於保安培訓課程開課前填寫課程資料表（附錄一）以申請課程認可。課程資料表可於高峰進修學院之網頁下載 (<http://www.peak.vtc.edu.hk/cpdc>)。
- 3.3 培訓機構須證明其具備舉辦有關課程的條件及能力，包括合適的訓練場地。為此，培訓機構須提交以下補充文件：
 - (a) 公司註冊
 - (b) 上課地點（最多兩個）的詳細地點及平面圖
 - (c) 教學設施清單[參考文件：《質素保證系統》第 2.5.3 及 2.5.4 段]
 - (d) 上課場地及設施的照片
 - (e) 擬舉辦的保安培訓課程及其課程內容
 - (f) 導師及校外考試委員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書與信件副本
 - (g) 導師及學員教材／筆記
 - (h) 考試卷
 - (i) 課程記錄，例如：課程名冊、畢業證書登記冊等[參考文件：《質素保證系統》第 2.1，2.7，2.8 及 2.9 段]
 - (j) 課程檢討程序及評核問卷（附樣本）

- 3.4 高峰進修學院基於評審需要，或要求培訓機構提供其他資料，並約見負責的導師及其他人員。
- 3.5 如欲申請成為保安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必須出席由下列任何兩位成員組成之相關小組面試及繳付相關評核費用：
- (a) 警務處代表(督察級或以上);
 - (b) 職業訓練局代表;及
 - (c) 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其一工作小組之召集人
- 之前已獲認可計劃批核之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通常可獲豁免面試。
- 3.6 現有在認可計劃已批核導師，如欲首次以中文以外語言作授課語言，必須提出申請，並出席小組面試及繳付相關評核費用。
- 3.7 申請課程認可的課程資料表及有關文件須交回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地點：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9 樓。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9-1575。
- 3.8 申請費(包括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之面試費用)及年費由培訓機構支付，收費表載於下文第 6 段。申請費連同年費須於申請時連同申請文件交高峰進修學院收。劃線支票抬頭「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會定期在其網站(<http://www.peak.vtc.edu.hk/cpdc>)公布其認可的保安培訓課程。
- 3.9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現行三年一次的重重新認可安排將簡化為每年一度的視學。培訓機構只需符合年度視學所訂明的要求(附錄二)，並連同相關年費(請參閱下文第 6 段收費表內之最新收費)於周年到期日兩個月前一併繳交。若培訓機構退出認可計劃，日後再重新申請加入，該申請將被視作新申請，而培訓機構亦須繳付相關之申請費及年費。如培訓機構未能於周年到期日兩個月前按時繳付年費，其課程認可資格將被撤銷，日後的申請將被當作新開辦課程處理。

4. 評審結果

- 4.1 培訓機構會收到有關評審結果的通知函件。評審結果如下：
- (a) 課程獲得認可；或
 - (b) 課程不獲認可
- 4.2 基於評審需要，培訓機構或須於評審期間提供額外資料或進行修正，如培訓機構未能在指定期限前提供有關資料或進行修正，其課程將不獲認可。

5. 認可課程之修訂

5.1 培訓機構在修訂已認可課程前須通知高峰進修學院，而以下的修訂事項必須事先取得批准方可執行：

- (a) 更換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已獲本計劃批核的新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除外）
- (b) 新增上課地點或對已批核上課場地進行重大更改
- (c) 授課、考試卷、導師及學員教材語言出現變更

5.1.1 在評估有關修訂申請後，若認為有需要，高峰進修學院可能撤銷課程的認可資格或要求課程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培訓機構亦須填寫課程修訂表（附錄三），列出修訂事項。部份修訂事項或涉額外費用，收費表列於下文第 6 段。

6. 收費表

6.1 收費表

收費項目	收費
I. 申請費 ^{(1),(2)}	\$5,400
II. 年費 ⁽²⁾	\$4,900
III. 增加上課地點或已批核的地點有重大更改 ⁽³⁾	\$680
IV. 增加或更改已認可課程之教材語言 ⁽⁴⁾	\$2,300
V. 每位保安導師或校外考試委員面試費用 ⁽⁵⁾ （包括現有保安導師申請使用中文以外之語言為教學語言 ⁽⁶⁾ ）	\$325

備註：

1. 新申請最多只可包括兩個上課地點
2. 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3. 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4. 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5. 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6. 生效日期由 2011 年 9 月 1 日起

- 6.2 所有培訓機構必須繳付本文第 6.1 段所列明的費用。如培訓機構未能按時繳付費用，其課程認可資格會被撤銷，亦不能舉辦有關課程，這些課程日後的申請將會被當作新開辦課程。所有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所有費用須交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地點：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9 樓，劃線支票抬頭「職業訓練局」。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9-1575。

最後更改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註：解釋以英文版本為準。